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劉可婕

代 理 人 黃淑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陳怡婷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6樓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民事簡易庭以114年度投補字第231號民事事件繫屬中。因聲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准予第一審訴訟代理之法律扶助。為此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南投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南投縣國姓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為釋明，本院復查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2 五百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陳芊卉